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783MB2C94670Y40178002001>

事项版本：6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78002001	实施编码	11440783MB2C94670Y40178002001
行使层级	县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结果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果样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jpg、（原网页提供下载）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jpg（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无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否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 受理条件

-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 10)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1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12)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2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预受理，出具电子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或邮寄向行政服务中心安监局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待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1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通过行政服务中心领证窗口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窗口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2.接收。市行政服务中心接待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接收；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接收。
- 3.受理。安监局行政审批股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4.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1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5.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行政服务中心取证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予通过决定书》。

**特殊环节**

名称	其他审查方式	时限
书面核查	无	10(工作日)
实地核查	无	10(工作日)

**申请材料****首次办证**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仅限使用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企业需提供； 2.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3.检测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在有效期内； 4、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需提供电工作业人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有爆破作业的还需提供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凹陷露天开采的还需提供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在有效期内；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国务院安委办〔2010〕17号文要求的16项制度（除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外）；2、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清单； 3、加盖公章。	申请人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须按照安监总厅管一〔2009〕183号通知中《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要求填写；2、加盖公章。	行政机关,申请人	无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从事爆破作业的需提交此项； 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企业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有具体的名称,职责要明确具体,有企业盖章；2、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要有姓名、职务,职责要具体明确,有企业盖章。	申请人	无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相符；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需提交由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中介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报告；2、书面报告加盖公章；	企事业单位	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2、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3、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2、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各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加盖公章	申请人	无

## 延期换证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国务院安委办〔2010〕17号文要求的16项制度（除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外）；2、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清单； 3、加盖公章。	申请人	无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仅限使用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企业需提供； 2、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3、检测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在有效期内； 4、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2、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各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加盖公章	申请人	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需提供电工作业人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有爆破作业的还需提供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凹陷露天开采的还需提供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相符；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2、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3、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情况；2、加盖公章；3、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不需提供。	申请人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从事爆破作业的需提交此项； 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 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取得备案登记证明；2、企业设立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需满足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 3、没有设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必须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4、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申请人	无
延期申请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须按照安监总厅管一〔2009〕183号通知中《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要求填写；2、加盖公章。	申请人	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需提供； 2、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 3、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申请人	无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在有效期内；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 变更许可证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变更后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变更许可范围的需提供此项 2、新采矿证在有效期内。 3、新、旧采矿证矿区范围变化情况及新、旧采矿证矿区范围地形地质对照图。 （1）若仅坐标系转换，须提交国土部门出具的矿区无变化证明材料； （2）采矿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核定的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发生改变的，不论大小，须提交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机关	无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或组织机构代码名称与变更后单位名称一致； 2、在有效期内； 3、有年检记录； 4、经营范围与申请许可范围相符。 5、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变更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交此项；2、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变更说明材料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加盖公章。	申请人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	行政机关	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1.“申请单位”、“申请单位意见”栏填写变更前的企业信息,盖变更前的企业公章。 2.“取证单位”、“取证单位意见”栏填写变更后的企业信息,盖变更后的企业公章。	申请人	无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0-12345，0750-2394388  
 咨询窗口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网址：<http://www.kaiping.gov.cn/kpajj/>  
 电子邮箱：kpsyjglj@kaiping.gov.cn  
 信函地址：开平市长沙沿江东路134号

###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50-12345、0750-2399883  
 投诉窗口地址：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网址：<http://www.kaiping.gov.cn/kpajj/>  
 电子邮箱：kpsyjglj@kaiping.gov.cn  
 信函地址：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开平市长沙沿江东路134号）

## 窗口办理

### 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  
 办公电话：0750-2208373  
 办公时间：（1）周一至周四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逢周五下午17:00至17:30为工作人员学习时间；  
 （3）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604路、607路、608路、616路公交车至“市府站”下车，步行100米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07-29

	条款内容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粤府〔2014〕8号
	条款号	44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4-02-27
	条款内容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91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7-11
	条款内容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等权利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审查时需要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开平市人民政府，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平市光华路1号8楼法制局、江门市农林东路23号  
电话：0750-2218007、0750-3279851

### 行政诉讼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门市农林西路112号  
电话：0750-3518253

/